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106,680,000股配售股份（即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

106,68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05%。

0.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溢價約3.45%；及(ii)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溢價約5.26%。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64,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並擬用於本集團自然資源業務之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配售代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最多106,680,000股配售股份（即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合共106,680,000股配售股份。106,68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05%。

配售股份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包括享有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數額為配售事項中所得款項總額之2.5%。董事認為有關比率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

0.6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溢價約3.45%；及
-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溢價約5.26%。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6,680,000股新股份。106,68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毋須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5,334,000港元。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本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由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配售事項將被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負擔將隨之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柬埔寨從事自然資源業務。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64,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自然資源業務之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之款項淨額估計為約每股0.58港元。

董事曾考慮若干集資方法，並認為就本公司須動用之成本而言，配售事項乃最有效之方式。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可藉此進一步加強其股本基礎。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02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61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營運成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匯天投資有限公司	114,458,514	14.70%	114,458,514	12.93%
董事 (附註1)	52,068,972	6.69%	52,068,972	5.88%
	166,527,486	21.39%	166,527,486	18.8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6,680,000	12.05%
其他	612,012,846	78.61%	612,012,846	69.14%
合計	778,540,332	100.00%	885,220,332	100.00%

附註1：包括(i)兩名現有董事即張震中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分別持有之27,328,000股股份及10,950,918股股份；及(ii)兩名前任董事即李提多先生及李雅谷先生分別持有之4,599,027股股份及9,191,027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6,68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06,6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營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6,68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龔挺先生、梁仕元先生、張震中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聰先生、談偉樑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